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 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 授予价格：7.77 元/股
- 授予人数：6 人
-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275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忠诚	董事长、总经理	40	14.55%	0.37%
朱承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	25.45%	0.64%
黄峰	副总经理、董事	70	25.45%	0.64%
核心员工（3 人）		95	34.55%	0.87%
合计		275	100.00%	2.5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	----	----

1	郭忠诚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承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黄峰	副总经理、董事
4	汪飞	核心员工
5	李四光	核心员工
6	潘明熙	核心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30%

	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在上述每一个期间内，在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目标A）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1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20000万元

公司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为a，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的公式为： $X = (a/A) \times 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 \geq 95$ 分	100%
$85 \leq X < 95$ 分	80%
$X < 85$ 分	0

若公司的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对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分年度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A）	$85 \leq S \leq 100$	100%
良好（B）	$75 \leq S < 85$	80%
合格（C）	$65 \leq S < 75$	60%
不合格（D）	$0 \leq S < 6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滇验字（2025）00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 21,367,500.00 元。

四、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75.00	3,564.00	1,878.67	1,160.50	457.46	67.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的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则可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30,475	24.34	2,750,000	29,180,475	26.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61,225	75.66	0	82,161,225	73.79

合计	108,591,700	100.00	2,750,000	111,341,700	100.00
----	-------------	--------	-----------	-------------	--------

六、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滇验字（2025）000004 号]。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